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11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:15~下午 15:00；

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 289 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；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洪先生；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5 人，代表股份 305,740,959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.6405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55,480,16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.1240%。

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50,260,79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516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05,612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81%；反对 1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353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66%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,740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5853%；反对 1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3499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648%。

2、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05,612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81%；反对 1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353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66%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,740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5853%；反对 1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3499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648%。

3、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05,612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81%；反对 1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353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66%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,740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5853%；反对 1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3499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648%。

4、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05,612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81%；反对 1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353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66%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,740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5853%；反对 1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3499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648%。

5、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05,612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81%；反对 1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353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66%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,740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5853%；反对 1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3499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648%。

6、《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、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05,612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81%；反对 1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353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66%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,740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5853%；反对 1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3499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648%。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也没有议案被否决。

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段文文、蒋丹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1日